

基金管理人：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日期：2014年8月26日

§ 1 重要提示

1.1 基金管理人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本公司年度报告已经全体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管理人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4年8月22日核对了本报告期内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报告期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2014年1月1日起至2014年6月30日止。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自半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半年度报告正文。

§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泰达宏利价值优化型稳定类行业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代码	162203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3年4月25日
基金管理人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总资产	218,881,447.00份
基金资产净值	不适用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稳定性行业类别中内在价值相对低估，并与行业类别相比具有更明显增长潜力的股票，在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力争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增值。
投资策略	采用“自下而上”的投资方法，具体体现在行业筛选、行业配置和个股选择的全过程中。
业绩比较基准	65%×沪深300指数+35%×上证国债指数。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在基金投资中属于较低风险的基金品种。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天津市	天津市
信息披露负责人	胡雷	王勇
联系电话	010-66577608	95559
电子邮箱	timgfund@163.com	lwang@bankcomm.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69-88888	95559
传真	010-66577666	021-62701216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半年度报告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http://www.mfdctda.com
基金半年度报告备查文件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住所

§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报告期(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		本期末		上年度末	
本期已实现收益	3,158,481.34	—	—	—	—
本期利润	-11,337,842.39	—	—	—	—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605	—	—	—	—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6.64%	—	—	—	—
报告期(2014年6月30日)	—	—	—	—	—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0366	—	—	—	—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152,431,334.71	—	—	—	—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0.0064	—	—	—	—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润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2.所列基金业指标不包括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价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低于所列数字。

3. 对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 率 份额净值增 长率标准差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1.77% 0.74% 0.06% 0.50% 1.71% 0.24%

过去三个月 1.27% 0.84% 0.77% 0.58% 0.50% 0.26%

过去六个月 -5.64% 1.03% -4.27% 1.61% -2.37% -0.58%

过去一年 9.36% 1.11% 1.41% 1.28% 7.95% -0.17%

过去三年 8.04% 1.09% -8.33% 1.08% 16.37% 0.09%

成立以来 260.06% 1.24% 87.29% 1.15% 100.00% 0.09%

基金份额净值 -65% × 沪深300指数 +35% × 上证国债指数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除利息外的国债品种，样本国债的剩余期限均不超过1年，收益率曲线较为完整、合理，且参考丰富，能够真实地显示出利率市场的整体的收益风险程度。

富时中国A600行业分类指数是指对中国境内A股600家上市公司重新归类而成，成份股按全球公认广泛采用的富时指数全球行业分类系统进行分类，全面体现稳定行业类别的风险收益特征。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走势图(相对收益法)

本基金在建仓期结束时及截至报告期末各项投资比例已达到基金合同规定的比例要求。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原名泰达荷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湘财荷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2002年6月，是中国首家合资基金管理公司之一。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股东及持股比例分别为：北方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51%;宏利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49%。

目前公司管理着包括泰达宏利价值优化型系列基金、泰达宏利行业精选基金、泰达宏利风险预算混合型基金、泰达宏利货币市场基金、泰达宏利效率增强混合型基金、泰达宏利债券型基金、泰达宏利灵活配置型基金、泰达宏利价值优化型稳定类行业证券投资基金、泰达宏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泰达宏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泰达宏利养老收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在内的二十多只证券投资基金。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助理)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工作经验(年) 说明

姓名	职务	工作年限	说明
焦云	本基金基金经理	2009年12月25日 2014年1月10日 9	金融学硕士，2009年7月起至2013年4月就职于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研究员；2013年4月加入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先后担任研究员、基金经理助理、基金经理等职务，现任基金经理，对宏观经济、行业研究有独到见解，具备丰富的投资经验，其管理的基金业绩表现良好。

4.2.1 基金经理建立了公平交易制度和流程，并严格执行制度的规定。在投资管理活动中，本基金管理人公平对待不同投资组合，确保各投资组合在获得投资信息、投资建议和投资决策方面享有平等的机会，严格执行公平交易制度，确保各投资组合在买卖证券、定价等方面享有平等的机会，从而确保各投资组合享有公平的投资机会。风险监督部事后应对本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执行情况进行数量统计、分析。在本报告期内，没有发生利益输送、不公平对待不同投资组合的情况。

4.2.2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基金管理人建立了公平交易制度和流程，并严格执行制度的规定。在投资管理活动中，本基金管理人公平对待不同投资组合，确保各投资组合在获得投资信息、投资建议和投资决策方面享有平等的机会，严格执行公平交易制度，确保各投资组合在买卖证券、定价等方面享有平等的机会，从而确保各投资组合享有公平的投资机会。风险监督部事后应对本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执行情况进行数量统计、分析。在本报告期内，没有发生利益输送、不公平对待不同投资组合的情况。

4.2.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建立了异常交易的监控及报告制度，对异常交易行为进行事前、事中和事后的监控，风险管理部对各投资组合的交易行为进行分析评估，对公司风险管理委员会提交的异常交易报告并进行核查，对异常交易行为进行必要的处理。

4.4.1 报告期内基金经理变更情况

2014年上半段时间沪深300指数震荡下跌7.0%，创业板指数上涨7.7%，但区间振幅达27%。开始于2013年的平行牛市，在2014年上半年演化成了更加温和的平行牛市。

本基金上半年整体操作在仓位和品种上都偏谨慎和防御。主要是深入研究思考A股众多新兴产业主题后，可以发现很多标的商业模式、变现模式都有较大变数，而不是其估值所反映的乐观态度。在寻求成长的企业的微观层面，当前更多的是通过并购参股、外生的商业智慧或协同作用非常稀缺。但由于整个上半年蓝筹的防御性特征并未充分体现，很多持仓品种反而继续下跌，因此其估值表现不理想。

4.4.2 报告期内基金经理绩效评价

本基金管理人建立了公平交易制度和流程，并严格执行制度的规定。在投资管理活动中，本基金管理人公平对待不同投资组合，确保各投资组合在获得投资信息、投资建议和投资决策方面享有平等的机会，严格执行公平交易制度，确保各投资组合在买卖证券、定价等方面享有平等的机会，从而确保各投资组合享有公平的投资机会。风险监督部事后应对本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执行情况进行数量统计、分析。在本报告期内，没有发生利益输送、不公平对待不同投资组合的情况。

4.4.3 报告期内基金经理绩效评价的专项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建立了公平交易制度和流程，并严格执行制度的规定。在投资管理活动中，本基金管理人公平对待不同投资组合，确保各投资组合在获得投资信息、投资建议和投资决策方面享有平等的机会，严格执行公平交易制度，确保各投资组合在买卖证券、定价等方面享有平等的机会，从而确保各投资组合享有公平的投资机会。风险监督部事后应对本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执行情况进行数量统计、分析。在本报告期内，没有发生利益输送、不公平对待不同投资组合的情况。

4.4.4 报告期内基金经理绩效评价的专项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建立了公平交易制度和流程，并严格执行制度的规定。在投资管理活动中，本基金管理人公平对待不同投资组合，确保各投资组合在获得投资信息、投资建议和投资决策方面享有平等的机会，严格执行公平交易制度，确保各投资组合在买卖证券、定价等方面享有平等的机会，从而确保各投资组合享有公平的投资机会。风险监督部事后应对本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执行情况进行数量统计、分析。在本报告期内，没有发生利益输送、不公平对待不同投资组合的情况。

4.4.5 报告期内基金经理绩效评价的专项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建立了公平交易制度和流程，并严格执行制度的规定。在投资管理活动中，本基金管理人公平对待不同投资组合，确保各投资组合在获得投资信息、投资建议和投资决策方面享有平等的机会，严格执行公平交易制度，确保各投资组合在买卖证券、定价等方面享有平等的机会，从而确保各投资组合享有公平的投资机会。风险监督部事后应对本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执行情况进行数量统计、分析。在本报告期内，没有发生利益输送、不公平对待不同投资组合的情况。

4.4.6 报告期内基金经理绩效评价的专项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建立了公平交易制度和流程，并严格执行制度的规定。在投资管理活动中，本基金管理人公平对待不同投资组合，确保各投资组合在获得投资信息、投资建议和投资决策方面享有平等的机会，严格执行公平交易制度，确保各投资组合在买卖证券、定价等方面享有平等的机会，从而确保各投资组合享有公平的投资机会。风险监督部事后应对本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执行情况进行数量统计、分析。在本报告期内，没有发生利益输送、不公平对待不同投资组合的情况。

4.4.7 报告期内基金经理绩效评价的专项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建立了公平交易制度和流程，并严格执行制度的规定。在投资管理活动中，本基金管理人公平对待不同投资组合，确保各投资组合在获得投资信息、投资建议和投资决策方面享有平等的机会，严格执行公平交易制度，确保各投资组合在买卖证券、定价等方面享有平等的机会，从而确保各投资组合享有公平的投资机会。风险监督部事后应对本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执行情况进行数量统计、分析。在本报告期内，没有发生利益输送、不公平对待不同投资组合的情况。

4.4.8 报告期内基金经理绩效评价的专项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建立了公平交易制度和流程，并严格执行制度的规定。在投资管理活动中，本基金管理人公平对待不同投资组合，确保各投资组合在获得投资信息、投资建议和投资决策方面享有平等的机会，严格执行公平交易制度，确保各投资组合在买卖证券、定价等方面享有平等的机会，从而确保各投资组合享有公平的投资机会。风险监督部事后应对本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执行情况进行数量统计、分析。在本报告期内，没有发生利益输送、不公平对待不同投资组合的情况。

4.4.9 报告期内基金经理绩效评价的专项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建立了公平交易制度和流程，并严格执行制度的规定。在投资管理活动中，本基金管理人公平对待不同投资组合，确保各投资组合在获得投资信息、投资建议和投资决策方面享有平等的机会，严格执行公平交易制度，确保各投资组合在买卖证券、定价等方面享有平等的机会，从而确保各投资组合享有公平的投资机会。风险监督部事后应对本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执行情况进行数量统计、分析。在本报告期内，没有发生利益输送、不公平对待不同投资组合的情况。

4.4.10 报告期内基金经理绩效评价的专项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建立了公平交易制度和流程，并严格执行制度的规定。在投资管理活动中，本基金管理人公平对待不同投资组合，确保各投资组合在获得投资信息、投资建议和投资决策方面享有平等的机会，严格执行公平交易制度，确保各投资组合在买卖证券、定价等方面享有平等的机会，从而确保各投资组合享有公平的投资机会。风险监督部事后应对本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执行情况进行数量统计、分析。在本报告期内，没有发生利益输送、不公平对待不同投资组合的情况。

4.4.11 报告期内基金经理绩效评价的专项说明

</div